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陵水县到2020年以期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无障碍设施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维护的社会氛围不断增强，无障碍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目标。

陵水县将建立由住建局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了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条件保障、技术支撑的责任作用，对标《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等，全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现状调查，系统掌握陵水县建成区无障碍环境底数情况，深入剖析揭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主要困境是当前亟待破解的重大命题，同时也为制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的创建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方案提供决策依据和咨询参考。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一) 主要完成调查指标体系、调查表的设计，调查队伍的组织和培训，确定第三方调查机构。

(二) 对标创建全省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标准及验收检查指标体系等，精心组织、细化安排、统筹推进、分区实施，完成对陵水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现状底数的全面调查，得出陵水县无障碍环境一手数据、信息和资料。

(三) 完成陵水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现状底数调查报告，并列出具责任清单及其概算统计目录。

(四) 根据调查报告，会同市残联完善陵水县创建全省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方案及其任务分解，做好结题验收工作。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